

证券代码：836533

证券简称：连邦新材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3月15日

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惠州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基本信息：

1、公司名称：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黎昌造

(二)被告基本信息：

1、被告一基本信息

(1) 姓名：郑玉峰

2、被告二基本信息

(1) 公司名称：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郑玉峰

3、被告三基本信息

(1) 公司名称：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郑玉峰

(三)基本案情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(四)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 7,707,646 元的损失。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编号：(2018)粤 13 民辖终 276 号)，惠州中院裁定“涉案纠纷系因资产收购引，《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》第七条已明确约定了，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，协议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综上，原审法院裁定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。

基于上述裁定，本案将移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1)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案原告对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(www.neeq.com.cn)进行了披露，

详见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公司及子公司因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117.32 万元。上述款项的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另外，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编号：[2018]粤 13 民辖终 276 号）

特此公告！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7 月 11 日